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瑞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19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20号）。前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瑞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19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20号）。前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傅若雪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www.cninfo.com.cn）《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傅若雪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傅若雪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立即与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9月30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公司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之"（二）业绩承诺资产及承诺金额"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确定依据。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论述。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尾矿库历史泄露事件潜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诉讼等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安排及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投入情况。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八）防盗采制度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盗采行为的排查防范机制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公司的托管"之"（三）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托管协议具体条款及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分析。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瑞矿业收益法下业绩承诺资产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及详细测算过程。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采矿权证有效期、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计算期的确定依据，以及这三个期限之间的关系；本次评估计算期长于矿山服务年限和采矿权证有效期的原因及标的资产所属矿山扩产目标超出项目批复产能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磷矿未来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中产品价格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一）技改进度不及预期对本次评估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技改项目建设计划、资金来源情况、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量化分析技改进度不及预期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二）标的公司投入资金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未来按期达产运营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投入资金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未来按期达产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资金成本费用，以及相关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三）采矿损失量、回采率、矿石贫化率、可信度系数等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中，采矿损失量、回采率、矿石贫化率、可信度系数等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四）预测期原矿、精矿等产品销量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原矿、精矿等产品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

1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五）现金流折现法评估折现率等相关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现金流折现法评估折现率等相关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六）预测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1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七）无形资产组合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评估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组合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评估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八）标的资产所属矿山如期达产可实现性及技改、扩产计划如延期对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属矿山预计能否如期达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较大不确定性的分析以及技改、扩产计划如延期对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1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论述。

1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矿山质量、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1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论述。

2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对应预付土地款最新回收进展。

2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建设期间、各期投资额、资金来源、确认时点及依据，在建工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论述、2021年一次性对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论述、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理由是否充分、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的论述以及在建工程减值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具体计算过程，报告期各季度标的资产公司所得税预交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及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2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2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中补充披露了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25、由于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公司委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及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梁甫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南昌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共青城华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睿达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专门从事车载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华睿达合伙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华睿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管梁甫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睿达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在南昌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梁甫华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华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JJPNPXA
3、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甫华
4、成立日期及期限：2022.2.28-2042.2.27
5、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华睿达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因华睿达合伙处于设立初期，其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4、注册资本：贰千万元整
5、经营范围：拟为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推广等。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拟为同兴达占比80%，华睿达合伙占比20%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双方出资额系共同协商确定，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青城华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拟设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暂定为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最后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地为南昌市经开区。

第二条 注册资本

拟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其中甲方以人民币1600万元出资，占拟设公司注册资本的80%；乙方对拟设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占拟设公司注册资本的20%。甲乙双方出资时间以签订的拟设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条 损益承当

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对拟设公司的出资份额享有拟设公司分派的利润及承担亏损。

第四条 管理安排

管理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随着市场及政策环境的日趋成熟，汽车智能化浪潮汹涌而来。作为汽车智能化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感知硬件，车载摄像头的应用从传统的倒车后视向全场景、多方位拓展，由单摄向多摄迈进，从成像镜头向感知镜头转变等，前景广阔。本次设立汽车电子是为了重点扩展公司在光学显示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睿达合伙（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2、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适用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推动公司产业多渠道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发表同意意见。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法人共青城华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睿达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专门从事车载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上述公司在南昌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7MHTU7XP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5、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6、注册资本：贰千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4月18日
8、营业期限：2022年4月1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80%，华睿达合伙占比20%。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随着市场及政策环境的日趋成熟，汽车智能化浪潮汹涌而来。作为汽车智能化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感知硬件，车载摄像头的应用从传统的倒车后视向全场景、多方位拓展，由单摄向多摄迈进，从成像镜头向感知镜头转变，前景广阔。本次设立汽车电子是为了重点扩展公司在光学显示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4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18日15:00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听取《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3、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1–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8和10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需普通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1、12、13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4）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2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2-02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2-028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2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标题误写为"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公告标题为："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更正后公告标题为："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除上述更正之外，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内容，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因工作人员疏忽和不严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严谨态度，并强化在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